

浙电物流（浙江）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批工程服务类集中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KDF23-W-004B）

项目所在地区：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浙电物流（浙江）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批工程服务类集中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浙电物流（浙江）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驻站消防配合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驻站消防配合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4日 17时00分到2023年05月05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登陆“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报名拟参与投标的相应标包及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6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1）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2）浙江云采购中心华云集团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zjycgzx.com>）。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6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运维检修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电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庆春东路87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0571-82882676

电子邮件：zettgcjs-wz@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康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垦辉路6号

联系人：柴女士

电 话：0571-51215074

电子邮件：kdjzc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浙电物流（浙江）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批工程服务类集中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KDGF23-W-004B

1. 采购条件

浙电物流（浙江）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批工程服务类集中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工作，委托浙江康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各标包对应采购方式详见《需求一览表》。本次采购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范围

采购具体分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采购范围、最高限价等具体内容见本公告附件1《需求一览表》。

注:设定最高限价的项目,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否决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服务类项目(不包括监理)投标人须满足如下资格能力要求:

3.1.1 投标人通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须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验收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应具备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除特别注明外, 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2)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与履行合同的能力; 开标日前三年内, 在招投标活动、合同履行、现场服务过程中, 未受到国家电网公司的公开通报批评;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4) 投标人有能力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并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5) 未被认定有拖欠劳务工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欺诈行为、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 未被列入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禁止业务往来的承包商、供应商名单;

(6)在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发布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公告》(发布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查询地点“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以及招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统计表》(发布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中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并且该行为仍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7)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

(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采购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

(9)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纳入投标人信息造成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可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至少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不得被列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10)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本次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投标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

(11)《需求一览表》中标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包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禁止从事一切非正常投标活动。

3.1.2 专用资格及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相应采购项目的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具体资质业绩及相关要求见附件1:《需求一览表》。

3.1.3 信誉要求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②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3.1.4 财务要求

各标包财务要求详见需求一览表对应选项, 以下为各选项对应要求。

选项	选项对应详细内容
A(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A自开标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B(财务报告)	B自开标日前三个年度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C(无需提供)	C 无需提供财务报告。

3.2 工程(施工)类项目投标人须满足如下资格能力要求:

3.2.1 投标人通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须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付验收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应具备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除特别注明外, 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2)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与履行合同的能力; 没有在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责任追溯措施未全面落实的;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c)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d)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e)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f)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g)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h)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投标人有能力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具备完善的质保服务能力;
- (5)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认定有拖欠劳务工资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欺诈行为、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或被列入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禁止业务往来的承包商、投标人名单;
- (6)在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发布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公告》(发布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查询地点“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以及招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统计表》(发布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中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并且该行为仍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 (7)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
- (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采购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

(9)

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纳入投标人信息造成无法查询的, 投标人可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至少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 不得被列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10) 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 在本次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投标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 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

(11)《需求一览表》中标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禁止从事一切非正常投标活动。

3.2.2 专用资质及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相应采购项目的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具体资质业绩及相关要求见附件1:《需求一览表》。

3.2.3 安全质量要求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 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 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 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3.2.4 信誉要求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②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3.2.5 财务要求

各标包财务要求详见需求一览表对应选项, 以下为各选项对应要求。

选项	选项对应详细内容
----	----------

A(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A自开标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B(财务报告)	B自开标日前三个年度的财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C(无需提供)	C 无需提供财务报告。

备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专用部分是对通用部分的修订和补充,如有通用和专用不一致,以专用为准。

4.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以所投的包所在分标为单位,按下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保证金,同一种采购货物/服务(同一分标编号)分多个包时,每个分标投标人仅需按照该分标中投标报价最高包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办理投标保证保险(但需备注保证金适用的具体包号),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投标保证金 (元)
收取标包及金额 详见需求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汇款转账、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方式开具。

已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潜在投标人,将不需交纳本次采购的投标保证金,仅提供有效的年度投标保证金的财务证明(复印件)。

(1) 投标保证金支付账号:

收款单位:浙江康达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银行帐号:33050161612700002969

汇款摘要:KDXX22-xx(xx标-包x)投标保证金

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潜在投标人“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转账;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如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保险责任需满足招标人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未按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保险视为无效。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作

为有效的投标文件依据,应由具备相应保险资质、信誉良好、且支持保单查询的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年度投标保证金须在有效期内使用,否则视为无效。**本次仅接受线上办理的电子保单,保单办理网址:https://www.caej.com.cn,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中准确填写对应标段保险额度即可,无需提供保单。**保险办理投标人咨询电话: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0571-51215659/13808467194。

(3)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的: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日的一个工作日前交至浙江康达建设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接收联系人唐女士:18789193031

地址:萧山区垦辉一路6号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凡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可注册并登陆“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查阅本次采购详细信息,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请于**2023年04月24日17时00分至2023年05月0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报名拟参与投标的相应标包及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5.2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投标人须先凭电子钥匙登录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5.3潜在投标人点击获取之后,获取操作完成时间视为投标人报名时间。

5.4 标书购买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首页下方下载专区中的【操作手册及视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本次招标项目仅接受在线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光盘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

招投标信息系统:(1)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2)浙江云采购中心华云集团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zjycgzx.com)。

6.1.1通过离线投标工具上传至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1)价格文件(开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2)商务投标文件;(3)技术投标文件。

6.1.2除在离线应答工具中编制并上传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

电工交易专区的电子投标文件外,还需在**报名截止后**通过登录“浙江云采购中心华云集团招标采购平台(http://

www.zjycgzx.com)”进行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包括:全部完整的投标文件即带电子签章的电子版价格文件(开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上传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我的项目->双击项目名称->投标管理->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注意说明:技术/商务文件只支持上传单个小于150M的文件,其他文件类型支持上传多个20M以下的文件;操作流程详见平台操作手册(路径: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平台供应商版)。

6.1.3各标包招标文件中涉及电子报价、投标文件上传事宜以本公告要求为准,特约定如下:

(1) 电子开标报价

以输入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 - 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 的电子开标报价为准。

(2) 价格文件(开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以上传浙江云采购中心华云集团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www.zjycgzx.com>) 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商务投标文件

以上传浙江云采购中心华云集团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www.zjycgzx.com>) 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技术投标文件

以上传浙江云采购中心华云集团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www.zjycgzx.com>) 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5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的截止时间同上。

6.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或者未成功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电子商务平台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6.4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6.5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 - 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采用网上公开开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上网查看开标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 -

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上发布招标公告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 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售采购文件的日期和方式、投标、开标等事宜。

8. 其它注意事项

8.1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原有法律法规进行调整, 本招标文件将按照新颁布或调整的法律法规执行。

8.2 投标人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 - 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 完成标书上传后, 需要在**报名截止后至**项目截标之前, 在“浙江云采购中心华云集团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www.zjycgzx.com>)”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已完成投标响应的标包可通过“浙江云采购中心华云集团招投标采购平台”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所投标包以及保证金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规定上传或因投标人误操作引起的不一致或误解, 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要偏差, 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3 本次开标价格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 - 电工交易专区公示并确认并以此为准, 开标现场视频直播在浙江云采购中心华云集团招投标采购平台进行。

8.4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 必须使用电子钥匙进行加密。如果已有国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电子钥匙的可以在“浙江云采购中心华云集团招投标采购平台”通用(注意:“浙江云采购中心华云集团招投标采购平台”电子钥匙不能在国网电子商务平台使用); 如果没有请根据“国网电子商务平台”要求尽快办理并进行安装。

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电子钥匙办理地址: k.utsoft.com/ecp.html

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及电子钥匙而导致投标失败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5 投标人应及时从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 - 电工交易专区下载并使用最新版的离线投标工具(带电子签章)进行投标。

8.6 增值税税率若国家政策调整, 则按新政策执行。

8.7 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内容与本章内容有不一致的, 以本章内容为准。

8.8 因浙江云采购中心华云集团招投标采购平台网站域名变更, 原 huayun.zdjtqybpp.com 自2021年6月10日后变更为 www.zjycgzx.com, 各标包招标文件中涉及 huayun.zdjtqybpp.com 网址相应进行调整为 www.zjycgzx.com。

8.9 更名企业投标注意事项

1、已经完成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电子商务平台等变更的企业, 请直接用最新的企业名称来投标。在投标文件中加市场监督管理或档案局备案的企业更名(合并)的批准文件。投标时的业绩、获奖等情况可使用变更前企业的业绩和获奖等情况。

2、已经完成营业执照、电子商务平台等变更, 但尚未完成企业资质变更的企业, 请直接用最新的企业名称来投标。在投标文件中加市场监督管理或档案局备案的企业更名(合并)的批准文件。投标时的资质、业绩、获奖等情况可使用变更前企业的资质、业绩和获奖等情况。

3、除1、2点以外的企业, 请用变更前的企业名称来投标。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企业为变更前的企业名称。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携带中标通知书和市场监督管理或档案局备案的企业更名(合并)的批准文件。用变更后的企业名称签订合同。

9.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康达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垦辉一路6号

招标业务联系人：柴女士

电话：0571-51215074

（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已约定事项、平台操作事宜投标过程中电话不提供解答，招标文件的澄清仅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 电工交易专区**提出，平台操作事宜详见平台操作手册。）

系统平台运维：

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010-63411000转2

浙江云采购中心华云集团招投标采购平台：0571-51212191、0571-51212192

附件1：《需求一览表》

2023年04月24日

附件1:《需求一览表》

附件1: 浙电物流(浙江)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批工程服务类集中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组织形式 (委托 通达代理、公司自行 采购)	申请编号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包号	项目类别 (货物/ 工程类/ 服务类)	采购 方式	招标人	需求 单位	项目名称(包 名称)	项目描述	专用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或交 货期(日历 日)/交货期 (日历日或日 期)	服务地点/ 交货地点	预计金额或 合同金额 (万元) (即为折扣 率报价为预 算金额,如 为金额单价 报价为合同 金额)	最高含税 限价 (万元)或折 扣率(%)	报价方式 (金额总 价、金额 单价/折 扣率%)	中标人数	评审价格计 算公式选择	综合评 分权重 价格	综合评 分权重 商务	综合评 分权重 技术	应标人类型 (制造商/ 代理商/经 销商(兼售 商)(只针 对货物类)	投标保证金 要求(万 元)	商务评审评分 标准	技术评审评分 标准	财务要求	备注
委托通达代理	/	KDGF23-T-0048-001	运输服务-湖州嘉兴地区吊眼服务	包1	服务类	公开招标	浙电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安吉县	2023-24年湖州、嘉兴地区吊眼服务	提供湖州、嘉兴地区起重吊眼服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730日	湖州、嘉兴	1000.00	10.7611	金额单价汇总	2	公式1(中间价公式)	50%	10%	40%	/	不收取	服务提PT-SV-001	服务提PT-JS-001	B(财务报告)	按得分排序相 应份额中标, 第一名65%, 第二名35%, 其他详见招标 文件